

Q/DAX

大理市阿达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AX 0002 S—2023

代替 Q/ DAX 0002 S-2020

阿达暇蜜饯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9⁰⁰¹²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29
备案日期:

2023 - 04 - 19 发布

2023 - 04 - 22 实施

大理市阿达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阿达暇蜜饯,是以新鲜的食用重瓣红玫瑰、青梅、木瓜(云南酸木瓜)、新鲜柠檬等果蔬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盐、白糖、红糖、蜂蜜、紫苏等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清洁、晾干、糖渍、调配或不调配、晒干或不晒干、磨碎或不磨碎、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阿达暇蜜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DAX 0002 S-2020。

本标准由大理市阿达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黎。

阿达暇蜜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阿达暇蜜饯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的食用重瓣红玫瑰、青梅、木瓜（云南酸木瓜）、新鲜柠檬等果蔬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盐、白糖、红糖、蜂蜜、紫苏等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清洁、晾干、糖渍、调配或不调配、晒干或不晒干、磨碎或不磨碎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阿达暇蜜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和加工工艺不同分为：玫瑰酱（糖）、蜂蜜玫瑰酱（糖）、黑糖玫瑰酱（糖）、红糖玫瑰酱（糖）、紫苏木瓜、紫苏梅、鲜花木瓜、鲜花梅、木瓜蜜饯、陈皮蜜饯、雕梅、脆梅、青梅蜜、金银花酱（酱）、桂花酱（糖）、菊花酱（糖）、茉莉花酱（糖）、柠檬玫瑰酱（糖）。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食用重瓣红玫瑰、青梅、木瓜、柠檬、紫苏、金银花、桂花、菊花、茉莉花：应新鲜、成熟度适中、无污染、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并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
- 4.1.2 食用盐：应符合 GB/2721 的要求。
- 4.1.3 白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4.1.4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要求。
- 4.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要求。
- 4.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4.1.7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类型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

续上表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气味与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状 态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真菌毒素限量和污染物限量

4.3.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3.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6	GB 5009.12

4.4 微生物指标

4.4.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类的规定。

4.4.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8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批原料、同一品种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同一品种基数不得少于 5kg（不少于 6 个包装），分为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由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加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复检后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大理市阿达暇食品有限公司微信公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大理市阿达暇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8日